医大医技〔2024〕10号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年级、各专业：**

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营造良好的学风，经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现将《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

2024年4月30日

**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

**评审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一）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校纪校规，没有违法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有益活动，身心健康。

**第三条**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包括学院励志奖学金、学院优秀奖学金、单科优秀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少数民族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素质拓展奖学金、先进宿舍奖学金。以上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具有申请资格的本科生，符合相应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可参与申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学年不能参评学院优秀奖学金：

（一）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经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有严重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五条** 符合福建医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标准，但未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以学生综合测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为主要评审依据。奖励标准为1200元/人。

**第六条** 符合福建医科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标准，但未获得福建医科大学学生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可以申请优秀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以学生综合测评为主要评审依据。奖励标准为600元/人。

**第七条** 学生期末考试中，医学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单科成绩名列所在专业第一名者，可申请单科优秀奖学金。单科奖学金依据学生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评审，若多科目成绩均名列所在专业第一，可重复申请，参评成绩应为正考成绩。奖励标准为150元/科。

**第八条** 学年智育成绩名次进步幅度大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且本学年无补考科目者可以申请学业进步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评选名额为专业人数的5%。奖励标准为300元/人。

**第九条** 在校非毕业班少数民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与学业测评分均达到所在专业前50%的学生可以申请少数民族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00元/人。

**第十条** 当学年担任校院级团委、学生会、班级等各级学生干部职务（满一年及以上），工作成绩突出，有责任感，群众基础好，组织能力强，在学生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受师生好评，且当学年素质测评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15%者可以申请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00元/人。

各年级参评人数不超过学生总数3%，未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奖学金者及获得省级以上各项荣誉者优先。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创新创业奖学金：

（一）当学年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竞赛、大学生“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或其它科技类竞赛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集体，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二）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中成绩突出，获省级及以上立项者。

（三）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刊物、有内部准印证的公开出版物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四）申请各种发明专利被正式受理（需正式受理号）。

创新创业奖学金分集体奖学金和个人奖学金，学生获得的单个奖项中，我院成员达三人及以上者申请集体奖，两人及以下者申请个人奖。奖励标准为300元/人、800元/集体。

**第十二条** 当学年积极参加各项文体、素质类活动和赛事、以及学科技能比赛，在活动中为集体争得荣誉，获组织方肯定，并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的个人或集体可以申请素质拓展奖学金。

素质拓展奖学金分集体奖学金和个人奖学金，学生获得的单个奖项中，我院成员达三人及以上者申请集体奖，两人及以下者申请个人奖。奖励标准为300元/人、800元/集体。

素质拓展奖学金根据每年学校下拨的奖学金额度确定评选名额。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者优先，当学生所获个人奖项均为校级时，参考该学年各年级各专业素质测评分高低，进行评奖。

**第十三条** 当学年全宿舍同学均获得校级以上奖学金，且宿舍在学院、年级卫生评比中成绩良好的宿舍可以申请先进宿舍奖学金。奖励标准为800元/间。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本人提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和辅导员进行评议推荐，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当次获奖名单、公布评选结果，并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书面提出，在收到异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由学院奖助工作小组综合审查后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中共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印发